归译第一屆第一题

首先，今年是2024年，这可以通过文中大家讨论欧洲杯获知。那么三年前便是2021年。

盗窃案的犯人是郑东，用排除法。首先，犯盗窃案者需要拥有保险箱钥匙，掌握其密码、地址等信息，因此，犯案者必然是2016年参与姚克案的人。古在仁身高154厘米，显然不满足硬性条件 可以排除；2016年9月15日刚好是中秋节，当晚11点姚克于市中心的住宅遭遇了抢劫杀人，而20分钟前丁宇楠情人于R地坠楼身亡，丁也被认为具有杀人嫌疑，而R地距离市中心最快要2小时，故他不可能在20分钟内赶到市中心，因此也不可能参与姚克案。如此看来，盗窃案的犯人只能是郑东，他同时也是姚克案中个子较矮的那一位。

根据这一结论，郑东拥有盗窃案的案底并被判刑，理论上郑嘉年作为他的女儿不可能通过三代无犯罪记录的背景调查。可是她通过了，如何做到的呢？结合原文，系统中她父亲的名字被错误地登记为“郑冬”，而她本人对系统的密码也没有印象（按理说，密码既然是她生日，她不可能毫无记忆才对）。个人认为比较合理的推论是，郑嘉年有较为高超的黑客技术，她伪造了虚假的父亲信息，并将其录入系统当中，由于采取入侵系统的方式，她也就自然不清楚系统的密码。然而提交的纸质材料中她依然登记为父亲本名，应该是她的大意。

X公司盗窃案中有提到作案人使用了黑客技术进行操作，按照上面的结论，可以认为就是郑嘉年所为，况且她作为内部审计人员，符合掌握密码这一条件；她身高174，也高于玮姗；没有证据证明她的不在场。反观其他人（叶雨所提到的有嫌疑者），美君与X公司盗窃案无关（因为盗窃过程需要用电脑进行黑客操作，而美君的电脑一直在办公室，下班后被我关机，她也没有再回去），莉洁、古在仁在身高方面都不符合；江月明作为业务部人员，不会掌握密码，也没有依据表明他拥有黑客技术。至于于晓明，由于晚上6点送书给刘仁希的是位女性，那么即便是行程时间有30分钟超过作案时间，他的嫌疑也不能立刻排除，然而，如果他参与作案，那么2016年的姚克案他应该也有参与，但是他的身高却超过了姚克案嫌疑人的身高要求，因此其嫌疑可以排除。

根据以上说明，可以得出，郑嘉年和郑东父女分别是X公司盗窃案、张强遇刺案的案犯，也是姚克案的合谋犯（郑嘉年撬锁痕迹与姚克案一致，因此郑东在姚克案中扮演刺杀姚克的角色，因此刺杀张强的也是郑东，刺伤莉洁也是他）。还想要补充一个动机（可能并不重要），注意到X公司盗窃案中，遗失了15万元和密件，如果只是为了钱财，没有必要窃取密件，所以15万元只是幌子，郑嘉年真实目的是要窃取密件，只要关于父亲的信息失窃，那么公司就会很难注意到她背景的问题，或者她可以更方便地进行信息更改。

还有一处细节，古在仁似乎有贪污手下员工申请资金的嫌疑，不过没能想到和整个案件的联系。

个人只能推理到这些了。还有一个疑点，郑嘉年生日为1月31日，那天又是除夕，可以搜索得知她出生于2003年。那么她在2016年才13岁，身高应该不太可能达到172厘米，也就不太可能参与姚克案，然而根据我的推理，X公司案只能是她操作的，文中又说两个撬锁的是同一人，这显然就矛盾了。应该是我有些错误和疏漏，期待答案。